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85号

罪犯陈光金，男，1989年3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6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金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、儿童犯罪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2.15元，账户余额174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